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2553號

原告 中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

章麗芳

被告 賴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12日口頭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TDA-5638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則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予原告（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自107年起即未繳納服務費，原告於108年6月13日以信函通知被告繳清欠款未獲置理，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牌照、行照返還原告，並給付原告服務費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催告信函暨掛號郵件執據、
04 欠款明細、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8年2月23日北
05 市計客字第108054號函及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
06 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證人黃桂美到
07 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53至59頁、第69
08 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
09 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0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1 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視同
12 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實。系爭契約既
13 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返還系爭牌照、行照，並給付服務費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系爭牌照、行照，並給付如主
18 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4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